

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有关征地拆迁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为了维护法制统一，更好地贯彻实施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，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现行有效的有关征地拆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。根据清理结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

废止《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曲靖城区房屋拆迁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曲政发〔1998〕77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登记编号：云府登 917 号

第59号

现公布《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有关征地拆迁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